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RNATIONAL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09)

有關可能進行之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框架協議 及 恢復買賣

框架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本公司、潛在賣方及潛在賣方之擔保人訂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潛在買方透過收購目標公司之70%股權（及（如適用）相應比例之股東貸款）而可能收購該業務之70%經濟利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潛在賣方之擔保人、潛在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上午九時正起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本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可能收購事項(「該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框架協議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本公司、Sun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潛在賣方」)及周焯華先生(作為潛在賣方之擔保人(「潛在賣方之擔保人」))訂立一份框架協議(「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其全資附屬公司(「潛在買方」)透過收購一間公司(「目標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目標集團」)之70%股權(及(如適用)相應比例之股東貸款)而可能收購該業務(定義見下文)之70%經濟利益(「可能收購事項」)，而目標公司將有權分佔目標集團就相關賭場設施開展博彩中介業務(即透過提供交通、住宿、食品及飲料以及娛樂以換取博彩承批公司或獲轉批給公司支付之佣金或其他報酬(為免生疑問，包括目標公司/目標集團或前身公司(定義見下文)提供之博彩信貸融資所產生之利息收入)而為賭場進行之博彩中介活動)以及透過將與相關方訂立之合約(或可變利益實體)安排(「可變利益實體合約」)(惟須取得監管批准)開展相關業務(「該業務」)所產生之全部盈利淨額。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潛在賣方之擔保人、潛在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1) 擬收購之權益

待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正式及具約束力協議（「正式協議」）所載之完成條件達成後，潛在賣方將出售而潛在買方將透過收購目標公司之70%股權（及（如適用）相應比例之股東貸款）而收購該業務的70%經濟利益。

(2) 代價

可能收購事項之代價（「代價」）將經考慮目標集團之估值及將予收購之銷售權益佔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及（如適用）股東貸款）之比例而釐定。代價將不超過7,350,000,000港元，將由潛在買方以下文所載之方式支付，惟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計算，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經審核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至少須為1,500,000,000港元。

代價由以下各項組成，惟就未達致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EBITDA（按相關經審核財務報表計算）而言，須受正式協議所載之任何調整機制所限：

- (i) 擬以若干本公司新股份（「代價股份」）以每股5.00港元配發及發行予潛在賣方（或其代理人）（將不超過本公司於完成可能收購事項後經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以及根據任何配售行使（如下文所述）可能予以配發及發行之任何本公司股份（「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之29%（惟可能因任何可換股證券（如下文所述）所附帶之兌換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不應計算在內）；及

(ii) 以正式協議所載之款額以現金支付代價之餘額。

實際代價及付款方式將載於正式協議。

(3) 盡職審查

自框架協議日期起至獨家權期間(定義見下文)屆滿時止，於潛在買方(或盡職審查代表(定義見下文))發出合理事先書面通知後，潛在賣方將容許潛在買方及其高級人員、董事、僱員、指定代理、顧問及其他代表(統稱「**盡職審查代表**」)全面調查目標集團之全體高級人員、僱員、代理、顧問及會計師以及所有資產、財產、合約、賬簿、記錄、此前三個財政年度與主要員工訂立之僱傭合約及經審核賬目及最新管理賬目)，並按潛在買方或任何盡職審查代表就進行有關審查可能合理提出之要求，提供有關該業務、目標集團、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及資產之所有其他資料及數據，惟(i)潛在買方須確保潛在賣方據此向潛在買方或任何盡職審查代表提供之所有資料、文件、賬簿及數據得到嚴格保密；及(ii)有關盡職審查不得導致目標集團之日常業務營運有任何嚴重中斷。

倘潛在買方不信納盡職審查(包括有關可變利益實體合約)之結果，潛在買方有權(以書面形式通知潛在賣方)終止框架協議及不進行可能收購事項，故而框架協議之所有訂約方將不再根據框架協議承擔任何責任。

(4) 禁售條文

在正式協議所載條文之規限下，於發行代價股份當日起12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潛在賣方(或其任何接納代價股份之代理人)不得直接或間接出售任何代價股份或作為代價之一部分而發行之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潛在賣方之擔保人亦不得出售其於潛在賣方之任何權益。

(5) 盈利及其他保證

在正式協議所載條文之規限下，潛在賣方及潛在賣方之擔保人將向潛在買方保證：

- (a) 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視情況而定))編製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計算，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經審核EBITDA將至少為1,500,000,000港元，
- (b)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目標集團日常業務應佔轉碼數(指向介紹之博彩者出具且博彩者於該業務中押賭注時輸掉之所有不可兌換籌碼總額(如博彩業所普遍理解))須分別不低於1,680,000,000,000港元，

倘有任何差額，潛在賣方及潛在賣方之擔保人將以正式協議可能載列之方式，按共同及個別基準向潛在買方支付賠償。

潛在賣方及潛在賣方之擔保人亦向潛在買方保證，待正式協議完成後，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a)目標集團獲(i)賭場持牌人；(ii)許可合作人；及(iii)其他第三方融資機構提供以借予該業務之客戶之信貸融資不得少於12,000,000,000港元；及(b)目標集團於再許可場所可營運之最低賭台數目不得少於280台。

(6) 不競爭承諾

待正式協議完成後，潛在賣方之擔保人須向本公司承諾，彼不得(並促使其聯繫人不得)與目標集團業務競爭(無論直接或間接)，惟潛在賣方之擔保人(及其聯繫人)可於本公司首先獲提供有關業務機會但被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委員會拒絕後從事有關業務，而潛在賣方之擔保人(及(如適用)其聯繫人)投資、參與或從事該等業務之主要條款不得優於就有關業務機會提供予本公司之條款。

(7) 可能配售活動

本公司可能須透過配售本公司股份及／或可換股證券之方式為現金款項集資。本公司同意有關配售活動下之本公司股份或證券之配售價或兌換價不得低於代價股份之發行價。

(8) 獨家權

本公司獲授一項具法律約束力之獨家權可與潛在賣方磋商可能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而有關獨家權期間（「獨家權期間」）自框架協議日期開始並於(i)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或(ii)根據正式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完成日期（或框架協議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屆滿（以較早者為準）。

(9) 框架協議之性質

倘可能收購事項獲進行，則有關擬收購之權益、代價、盡職審查、禁售條文、盈利及其他保證、不競爭承諾、可能配售活動及誠信磋商、獨家權，以及框架協議內之費用及開支、保密、規管法例及司法管轄權構成根據框架協議擬進行之可能收購事項之經協定正式條款。框架協議所載之其他條款並不構成訂約各方具法律約束力之責任、受信關係或合營關係。

框架協議並不構成潛在買方收購目標公司或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投資或購買該等公司之任何股權或貸款權益之要約、協議、原則性協議、協定協議或承諾。

待訂立正式協議後，訂約各方於框架協議下之責任將於獨家權期間屆滿後屆滿。

有關潛在賣方及潛在賣方之擔保人之資料

(1) 潛在賣方

潛在賣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潛在賣方之擔保人獨資擁有，而潛在賣方則為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之惟一實益擁有人。

(2) 潛在賣方之擔保人

潛在賣方之擔保人為潛在賣方之最終惟一實益擁有人。

於框架協議日期，該業務乃由潛在賣方之擔保人及太陽城博彩中介一人有限公司（統稱「前身公司」）（分別作為合作人及持牌博彩中介人）經營；而就目標集團之業務而言亦包括其他業務合約（須符合監管批准）。

訂立框架協議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酒店經營業務以及出租物業作娛樂場以及配套消閒及娛樂營運。

董事認為，根據框架協議擬進行及其下概述之可能收購事項將對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股東」）整體有利，原因是可能收購事項被視為本集團擴展其投資範圍以增加其收入來源及／或提升其盈利能力之潛在合適機會。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上午九時正起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董事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任何訂約方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因此，可能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倘可能收購事項落實，董事認為根據上市規則其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郭子健

香港，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七名執行董事鄭家純博士、魯連城先生、杜顯俊先生、鄭錦超先生、鄭錦標先生、鄭志剛先生及鄭志謙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漢傑先生、郭彰國先生、劉偉彪先生及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